

敬重神的名

凡咒詛神的，必擔當他的罪(利二四：15)

人是敗壞的，人的頌讚，並不能為神增加甚麼，但可以表示承認自己卑微，在神面前敬畏俯伏。

聖經又說，人連認識神，也不是出於自己：“被神的靈感動，沒有說‘耶穌是可咒詛’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，也沒有能說‘耶穌是主’的。”(林前一二：3)這樣看來，人更沒有甚麼可以誇口的了。

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面，有包精金的桌子，上面有陳設餅，分兩行擺列，每列六個，共十二個(利二四：5-9)，表明以色列的十二支派，蒙神的拯救，也是靠神的護佑而得存在，因此要時時記念神的恩典。(利二四：6-9)

但以色列人在埃及四百年之久，其中雜婚的事件，自然也存在。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有的雜婚所生的子女，看見了神的大能，也跟著出來(出一二：38)。那些同行的人，並沒有同樣的生命，雖然一時壯大了陣容，卻成了後來分爭禍亂的根源(參民一一：4-6)。在新約時代，不少人看到了主耶穌所彰顯的屬靈權能，也熱烈來跟從，但這些外圍的“同路人”，生命並沒有改變。(參路一四：25-27)

“有一個以色列婦人...名叫示羅密，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”，她有個兒子，名字沒有記在會中；其父名不詳，只知道是埃及人。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其父留戀埃及，兒子跟母親隨眾民出來。那少年人不能參與事奉，也無意認真的學習工作，只在以色列人中間游，過浪蕩生活，一無聊賴，跟以色列人尋事生非，爭鬥起來。他沒有經過救贖，自然不能愛神，而對神沒有敬畏的心，甚至可能

還心中對神久積不滿，所以他不僅與人相爭，還“褻瀆聖名，而且咒詛”。這比妄稱神的名更為不敬，是從未發生的首宗案件。摩西向神請示；神曉諭把他帶到營外，聽見的人放手在他頭上作證，用石頭打死，表明不沾染他的不潔。(利二四：10-16)

雜婚產生文化的邊際人，常有價值觀念上的混亂，道德上的分歧。但這不是種族問題，而是信仰的問題。敬畏神的父母要注意教導兒女，從小學習敬虔，使孩子在長成後像提摩太一樣(徒一六：1,2 提後一：5)，雖然父親是希利尼人，卻受教導敬虔愛主，則文化的兼通，不是弊害，且有利於事奉。